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教人函〔2016〕11号

关于第四批学校中层干部跟岗挂职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创新学校干部培养机制，强化学校干部交流，促进学校干部成长，我局从2013年开始选派直属学校新提任干部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学校跟岗挂职1年。现就第四批学校中层干部到局机关跟岗挂职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跟岗挂职人员的安排

曹军辉　挂任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助理;

李春晖　挂任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助理;

周俊华　挂任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助理;

宋霞生　挂任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助理;

赖月华　挂任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助理;

王　威　挂任市教育局继教中心主任助理;

胡　军　挂任市招考办主任助理。

二、关于跟岗挂职人员的管理要求

（一）跟岗挂职时间原则上为一年（即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止）。干部在跟岗挂职期间由原学校和跟岗挂职单位共同管理，以跟岗挂职单位管理为主。

（二）跟岗挂职期间，跟岗挂职干部的行政职务和工资关系不变，保留在原单位，与原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相关规定执行；年度考核在派出单位进行。跟岗挂职干部的党组织关系随转，参加跟岗挂职单位的组织生活。

（三）跟岗挂职期满，由跟岗挂职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形成书面材料，存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表彰等的参考依据。

东莞市教育局

2016年8月12日